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7/02-03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0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BBS
劉炳章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署理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首席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總主任(1)6	薛鳳鳴女士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2年10月11日舉行的首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72/02-0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行政長官答問會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部分議員對行政長官在2002年10月10日答問會結束時，才就主要官員問責制發言此項安排的意見。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他不曾與行政長官討論此項安排。政務司司長指出，有關的答問會並無固定形式，而他肯定議員不希望限制行政長官的發言。由於行政長官覺得公眾可能想了解他對問責制推行情況的意見，加上議員又沒有就此事提問，他因而在答問會結束時提出該項議題。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已答允與行政長官討論有關的安排。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雖然同意答問會的過程應盡可能無拘束及出於自然，而且不應局限於某些題目，但她表示關注到，如在答問會結束時才提出某項議題，行政長官與議員之間便沒有機會交換意見。更合邏輯的做法是行政長官把他就問責制的發言包括在序言中，讓議員其後可就此事提問。

政府當局與立法會的合作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承諾，政府當局會以實際行動來顯示其與立法會合作的決心。不過，政務司司長指出，由於政策局局長班子仍屬較新，出現一些錯漏在所難免。政務司司長強調，有關各方通力合作十分重要，特別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此點尤其重要。

6. 何鍾泰議員詢問，政務司司長有否就他所提及的實際行動，舉出任何具體例子。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政務司司長並無舉出任何具體例子。不過，由於這是政務司司長第二次主動向她提出此事，故她相信政務司司長試圖傳達一個明確信息，就是政府當局決心與立法會合作。

8. 何鍾泰議員表示，雖然政務司司長一再強調政府當局決心與立法會合作，但此方面卻無大改善。他希望政府當局確實會以實際行動來顯示其決心，而且不僅是政務司司長，所有主要官員均會盡力這樣做。

9. 劉慧卿議員認為重要的是，政府當局不是憑說話，而是以實際行動來顯示其與立法會合作的決心。

10. 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與立法會的關係事實上日趨惡化，而各政策局局長越來越不尊重立法會。陳議員指出，負責的政策局局長竟然無一出席2002年10月16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便是一個例證。陳議員質疑各政策局局長會否親自出席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會議，以及政府當局在有重要事項宣布時，會否先向議員作出簡報。

11. 吳靄儀議員表示，應要求政務司司長解釋有關的政策局局長何以並無出席2002年10月16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她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把主要官員問責制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時，曾解釋主要官員的角色及職責包括出席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吳議員認為，此事並非只關乎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亦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向立法會負責的問題。

12. 李柱銘議員表示，香港特區政府須向立法會負責，因為此點在《基本法》中已有明確規定。

13. 何鍾泰議員指出，在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之前，前工務局局長及規劃地政局局長通常都會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不過，出席2002年10月16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卻只有常任秘書長，而非有關的政策局局長，例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何議員補充，在該次會議席上，部分委員不滿負責的政策局局長無一出席會議，因而進行了激烈討論。

14. 田北俊議員表示，據他理解，各政策局局長會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會議。不過，他不能肯定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是否包括財務委員會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即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向政務司司長轉述議員的意見及疑問。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2年10月1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02-03號文件)

16. 法律顧問講述有關報告時表示，在2002年10月11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4項，當中包括《2002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修訂)(第2號)規則》、《2002年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修訂)規則》及《2002年證券(雜項)(修訂)規則》。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該3項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17. 法律顧問提述《2002年證券(雜項)(修訂)規則》時補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附屬法例的擬稿小組委員會曾研究載有類似條文的附屬法例擬稿。

18. 至於餘下的附屬法例，即《〈2002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2002年第26號)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法律顧問表示，該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3年1月1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該條例經法案委員會審議有關係

例草案後制定，而該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加強香港打擊清洗黑錢法例的效力。

19. 議員對該4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修訂該等附屬法例的限期為2002年11月13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2年12月4日。

IV. 將於2002年10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1/02-03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2年10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就“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10月16日隨立法會CB(3)54/02-03號文件發出。)

(ii) 就“發展可再生能源”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10月17日隨立法會CB(3)61/02-03號文件發出。)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梁耀忠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動議，而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須在2002年10月23日(星期三)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82/02-03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此外，另有4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某些法案委員會的工作進度非常緩慢。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法案委員會主席應密切監察所負責的法案的審議進度；若需暫時擱置某法案的審議工作，應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以便由輪候名單上的法案委員會補上所騰出的空額。

28.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有時用了很長時間，才就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的問題或疑問作出回應。吳議員進一步表示，為協助加快法案的審議工作，政府當局在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簡介某項立法建議時，應清楚解釋各項政策事宜，這樣有關法案委員會便沒有需要再研究此等政策問題。

29. 劉慧卿議員指出，若干曾出席《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最近一次會議的團體代表關注到，自從發生《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事件”後，立法會議員在審議法案時可能過分謹慎，以致不必要地阻延了制定法案的過程。劉議員進一步表示，議員應避免令公眾產生如此印象。若法案的審議工作出現耽延，是政府當局遲遲才作出回應所致，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加快工作進度。

30. 田北俊議員表示，即使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已討論過法案所涉及的政策事宜，法案委員會亦難免仍會討論此方面的事宜，因為有關的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未必是有關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田議員進一步表示，為協助法案委員會加快工作，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官員應屬高級人員，其職級足以可在有關會議上作出決定，而不必返回政策局尋求指示，然後再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31. 李柱銘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要忘記，仔細審議立法建議是立法會的職責。李議員進一步表示，某些法案委員會的工作進度緩慢，是政府當局

需時甚久才回應有關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及疑問所致。

(b) 研究與《逃犯(斯里蘭卡)令》有關的問題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78/02-03號文件)

32. 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表示，任何移交逃犯協定的其中一項基本原則是，逃犯在提出移交要求的司法管轄區會得到公平審訊。小組委員會委員建議，當局日後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就移交逃犯的雙邊協定展開磋商時，應就提出要求的司法管轄區的一般人權狀況進行檢討。

33. 關於斯里蘭卡的人權狀況，涂謹申議員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已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聯合國組織往訪斯里蘭卡後提交的報告所載觀察結論的文本。根據2002年3月23日生效的停火協議，斯里蘭卡政府承諾會避免根據《防止恐怖活動法》進行逮捕或拘留疑犯；如有必要採取逮捕行動，亦會按照例常的刑事法例進行。政府當局認為，並無證據顯示從香港引渡回斯里蘭卡的逃犯不會得到公平審訊。

34. 涂謹申議員提述報告第10至13段時表示，有團體代表質疑為何香港特區政府與斯里蘭卡政府所簽訂的移交逃犯安排的協定，當中只訂明香港特區政府有權拒絕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的公民。團體代表建議當局應在該協定內加入條文，容許拒絕移交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因為他們未必是中國的公民。

35. 涂謹申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解釋，香港特區並無拒絕移交其永久性居民的慣例。至於當局有權拒絕移交中國公民的條文，以後會甚少行使這項權利。在有關協定內加入該項條文，主要是為了訂立安排，以便日後香港與內地訂定移交安排容許香港把逃犯移交內地，以及若中國與斯里蘭卡對同一項罪行同時具有司法管轄權，香港特區可把有關人士引渡回內地。根據該項條文，當內地與斯里蘭卡就同一項罪行提出引渡同一名內地中國公民的要求時，內地的要求將可獲得優先處理。

36. 涂謹申議員補充，大部分委員認為《斯里蘭卡令》與《逃犯條例》(第503章)實質上相符。小組委員會並不反對當局重新在憲報刊登該命令。

VI.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
(立法會AS14/02-03號文件)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於2002年10月4日的會議上同意，在2002年10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舉行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提名截止日期前共接獲10項提名。由於接獲的提名人數相等於行政管理委員會的選任成員人數，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下列議員當選為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智思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羅致光議員
胡經昌議員
葉國謙議員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10位成員的任期為一年，或直至下次選舉為止。

VII. 選舉一名議員填補政府帳目委員會的空缺
(立法會PAC1/02-03號文件已於2002年10月9日隨立法會CB(2)35/02-03號文件發出)
(於2002年10月11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首次會議的紀要第22段)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會議上同意於2002年10月18日舉行選舉，以填補因李華明議員退出政府帳目委員會而出現的委員空缺。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根據立法會PAC1/02-03號文件第4段所載的選舉程序作出提名。

42. 楊森議員提名單仲偕議員。田北俊議員表示支持該項提名，因為內務委員會曾同意，議員應顧及有需要確保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委員組合可達致

平衡，並足以廣泛代表立法會的議員組合。單議員接受提名。

43.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單仲偕議員當選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

VIII. 其他事項

建議邀請財政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解釋工務工程的撥款政策

(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於2002年10月16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44. 何鍾泰議員提述他的函件時表示，在2002年10月16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對財政司司長最近有關工務工程的優先次序需予檢討的言論，表示關注。委員察悉，根據財政司司長的說法，訂定工務工程優先次序的首要考慮因素，是個別工程計劃會否及在多大程度上，可令香港經濟受惠。何議員進一步表示，委員希望知悉這是否意味政府現行有關工務工程的政策有所轉變，以及此種轉變對推行某些為應付社會所需，但不會直接帶來經濟效益的工務工程計劃將有何影響。

45. 何鍾泰議員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認為，財政司司長有必要澄清他的言論，以及解釋政府對工務工程的政策是否有所轉變，尤其是為工程計劃訂定撥款優先次序的政策。何議員補充，由於此事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建議邀請財政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

46. 在提述於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的財政司司長2002年10月17日的函件時，何鍾泰議員告知議員，財政司司長剛就工務小組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及疑問作覆。何議員表示，財政司司長在來函中指出，個別工程計劃會否帶來經濟效益，並非訂定工務工程優先次序的唯一考慮因素，而當局對工務計劃內的工程項目作出檢討，亦屬慣常做法。此外，當局由2002-03年度至2006-07年度期間，每年平均為工務工程預留的撥款維持在大約294億元。何議員進一步表示，財政司司長亦解釋，他談及工務工程的撥款政策，是回應傳媒的提問。

47. 何鍾泰議員進一步表示，財經事務委員會已邀請財政司司長出席2002年10月25日的特別會議，討論財政赤字及由2003-2004年度至2006-2007年度期間政府的開支預算，他個人認為應要求財政司司長亦藉此機會，解釋政府的工務工程撥款政策。

48. 陳偉業議員對於財政司司長在其來函第3段指有議員擔憂有些工程會從工務計劃中被“拖下馬”的說法，表示強烈不滿。陳議員表示，財政司司長歪曲事實，因為是財政司司長本人而非議員首先提出有需要檢討工務工程的優先次序。陳議員指出，根據工務工程會否帶來經濟效益來決定其優先次序，是新的做法。因此，財政司司長在其來函第4段中指這是慣常做法，實自相矛盾。

49. 陳偉業議員進一步表示，由於此事並非只是與財經事務委員會有關，故應邀請財政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解釋政府的工務工程撥款政策，並告知議員哪些工程計劃會押後或完全從工務計劃中被“拖下馬”。

50. 劉慧卿議員同意陳偉業議員的意見，認為財政司司長的來函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答覆，而且當中更有自相矛盾的說法。劉議員提及財政司司長來函的最後一段時又表示，財政司司長現時似乎是要傳媒為他作出有關言論負上責任。她質疑，若非財政司司長首先提出此事，傳媒會否就是否需要檢討工務工程的優先次序一事提問。劉議員要求立法會秘書處索取財政司司長向傳媒談話的有關內容，供議員參考。劉議員補充，她認為訂於2002年10月25日舉行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是個適當場合，讓財政司司長解釋政府的工務工程撥款政策。

51. 葉國謙議員表示，只要財政司司長有機會解釋政府的工務工程撥款政策，他對於司長應出席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抑或內務委員會會議，並無特別意見。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邀請財政司司長定期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的宏觀經濟狀況，是現行的做法。由於財經事務委員會將在2002年10月25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財政赤字及由2003-2004年度至2006-2007年度期間政府的開支預算，她認為要求財政司司長亦藉此機會解釋政府的工務工程撥款

政策，是恰當的做法。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該議程項目會安排在當天上午9時30分討論。

53.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對建議安排並無異議。然而，由於該次會議將於上午10時30分左右結束，他關注到是否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何鍾泰議員對陳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該次會議可延長至上午10時45分。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財經事務委員會可隨時決定在2002年10月25日的會議之後，再舉行會議與財政司司長進一步討論此事。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已邀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2002年11月8日的會議上簡介其工作計劃，並就各項將納入工務計劃內的工務工程項目提供資料。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議程項目會安排在當天上午9時15分討論。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0月23日